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十五屆第二次青年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5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高雄市牙醫師公會(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2 樓)
 出 席：黃常樹主任委員、黃映綺副主任委員視訊、賴重志副主任委員視訊
 林書僑執行長視訊、李宜昇委員視訊、卓郁純委員視訊
 吳崇瑋委員視訊、莊惟然委員視訊、莊豪文委員視訊
 柳依青委員視訊、許明翰委員視訊、陳士治委員視訊
 陳欽章委員視訊、陳麗娟委員視訊、張永豪委員視訊
 張伊呈委員、趙彥霽委員視訊、賴柏安委員視訊、賴建宏委員視訊
 蔣寶漳委員視訊、謝秉諺委員視訊、戴年豐委員視訊
 龍俊宏委員視訊、蘇偉誠委員視訊、蘇義凱委員視訊
 列 席：王俊凱監事視訊、林昱任監事視訊、林郁涵副秘書長視訊
 周擎副秘書長視訊、蔡欣原顧問視訊、陳柄世醫師視訊
 請 假：顏國濱副主任委員、李建雄委員、周峻暉委員、林又新委員
 倪志偉委員、莊詠豪委員、陳育群委員、陳億儒委員、陳麒鴻委員
 葉騰鴻委員、魏子洋委員、謝安群委員
 主 席：黃常樹主任委員

記錄：蘇庭柔

一、主席宣布出席人數，應到 37 人、實到 25 人，會議開始。

二、通過上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簡報，詳議程 p. 3~5

決議：通過。

三、通過本次會議議程，p. 1~2

決議：通過。

四、主席報告：1. 依本會第十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及第十屆第二次理事會會議有關出席會議規範之規定：「1. 委員會之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除全聯會指派之會議視為公假外，委員連續三次或累積五次未出席者，改為列席人員 2 上述之列席人員因連續三次出席者，得復聘為委員。(各委員會自訂之會議規範如較法制委員會所訂更嚴格者，則依其委員會之辦法為準。未訂定規範之委員會，則依法制會所訂規範辦理。)」

五、討論提案：

案題一：有關 112 年度委員會預算執行情形，請通過案。

提案人：黃常樹主任委員

說 明：1. 檢附青年委員會 113 年度經費預算表請參閱附件二(p. 6-7)

2. 檢附 112 年 1 月~10 月 15 日預算執行情形，如下表：

序號	工作計劃	預算支出 總額(A)	實際支出 總額(B)	經費餘絀 (A)-(B)	執行率 (B)/(A)
1	委員會議	42,132	3,735	38,397	9%
2	青年牙醫執業狀況 及發展	16,080	0	16,080	0
3	研議牙醫政策	17,596	0	17,596	0
4	本會青年牙醫各類 活動	154,192	16,485	137,707	11%
合計		230,000	20,220	209,780	9%

決 議：通過。

案題二：本委員會委員異動，請通過案。

提案人：黃常樹主任委員

說 明：增聘陳柄世醫師擔任本委員會委員，請參閱附件三(p.8)。

職稱	姓名	所屬公會	說明
委員	陳柄世	台北市	增聘

辦 法：通過後送理事會追認。

決 議：通過。

案題三：擬規劃「2023 年青年牙醫師問卷調查」，請討論案。

提案人：黃常樹主任委員

說 明：1. 問卷對象：青年牙醫師定義。

2. 問卷調查形式及題目內容討論。

3. 檢附問卷內容草擬，詳附件四(p.9)。

辦 法：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1. 青年牙醫師定義：執業十年內(含)或 40 歲以下(含)者。

2. 問卷內容建議再請各委員提供至群組，以供統整。

案題四：本委員會各分組名單，請通過案。

提案人：黃常樹主任委員

說 明：檢附分組名單，請參閱附件五(p.10)。

辦 法：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1. 通過。

2. 問卷調查委由青年發展組負責。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11 時 21 分

會議紀錄簽署人 紀錄

蘇庭豪

主席

